

证券代码：688403
转债代码：118049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764,193.2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05,867,243.97 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837,981,982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1,910,000 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826,071,982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476,838.29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78,476,838.29 元；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9,977,796.05 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78,454,634.34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7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 0，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78,476,838.29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12%。

2、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476,838.29	82,440,627.7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764,193.29	195,985,017.79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5,867,243.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917,465.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7,874,60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0,917,465.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4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68,264,13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739,312,7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 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3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不存在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而发表意见的情形，并且该议案已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获得了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